

孝構成要素優先次序的探討—— 以「養親」、「後嗣」、「服從」為中心

佐野大介*

【摘要】

「孝」是儒家最重視的德目之一，就其內容方面而言，至今也有各式各樣的解釋方法。根據各種解釋，孝是由這些複數要素所構成。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儒家都獎勵這構成要素。可是，實際上有時卻發生這些要素互相矛盾的情形，且非選擇某一個要素不可。因此，本稿提出孝構成要素的矛盾狀況，揭露出儒家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所主張的「等同推崇」思惟，是看不出孝構成要素之間的優先次序。因此，本稿考察關於其矛盾狀況，深究儒家相關文獻如何提供合理的解說，以及探討在實際的孝行例子中，孝構成要素之間的優先次序。

雖然「對於父母的服從」是孝的重要部分之一，但其服從也決非是毫無限制的。當子女無法服從父母之命令時，儒家相關文獻中的例子，有時允許子女「不服從」，進而提出「諫諍」。允許此種行為的理由，

* 明道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助理教授

是因為「服從」將引起「陷父不義」。可是，此「義」並不能僅單純認定為獨立的道德規範。換言之，「諫諍的理由」也並非是「義」本身，而是在於「行為者乃是自己近親」的緣故。雖然諫諍是違背父母命令的，但畢竟是為了「養親」才進行的。

此外，儒家文獻中還有另外一種允許「不服從」的情況；即是，為了避免「無後」的情形發生。據此，明確地可知在儒家孝的理論中，與「服從」相比，「後嗣」是較受重視的。

此外，參考史書中所記述的孝行例子，若考察「養親」與「後嗣」之間關係的話，「為親賣子」、「為親棄子」的事實是在歷史上屢見不鮮。可是此種情形非但沒受到處罰，反倒被認定為孝子，並且甚至有「為親殺子」之例子。鑒於上述情況可知，與其重視「後嗣」顯然不如「養親」。

總而言之，對父母責任的優先順序可歸納為「養親」、「後嗣」、「服從」。

關鍵詞：孝、諫諍、養親、後嗣、服從

一、前言

「孝」是儒家最重視的德目之一，就其內容方面而言，至今有各式各樣的解釋方法。其中，《禮記·內則》記載：「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從這裡看得出，「順從父母」即「服從」是孝的最基本要素之一，對父母的行為需要在「服從」此種「態度」下進行。

並且，《論語·為政》寫著：「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以「養親」視為是最起碼的孝行。此外，「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孟子·離婁上》）表示：為了能稱得上是孝，至少必須避免最不孝的「無後」，而確保「後嗣」實屬當然。

孝是由這些複數要素所構成，管窺所及，在儒家相關文獻中找不到言及其諸要素之間的關係。原因在於「服從」、「養親」、「後嗣」都是孝的基本部分，對儒家來說獎勵這些要素雖是很重要的，但卻不必考察這些要素的相互關係。

一般情形下，推崇全部的孝構成要素，並不會發生問題。可是，跟「服從」不一樣，「養親」與「後嗣」則是要求具體展現的「行為」。「行為」跟「態度」之間可能發生矛盾，實際上有時卻會發生這些孝的構成要素之間互相矛盾的狀況。若要對於兩個相互矛盾德目的輕重將下判斷的話，最好遵從此原則；如孟子所說：「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孟子·告子下》）。但是，有時會發生難以抉擇輕重的窘境產出。在此種狀況下，非選擇相互矛盾的德目之一不可。如此一來，可以說這種選擇表現出不經意地呈現出孝構成要素之間最終的優先次序。

因此，本稿指出孝構成要素的矛盾狀況，揭露儒家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所主張的「等同推崇」思惟是看不出孝構成要素之間的優先次序，

並進而考察其矛盾狀況，深究儒家相關文獻是如何提供合理的解說。此外，藉由探討各時代的孝行故事，對於孝構成要素之間的其優先次序提出解答。

二、「服從」與「養親」的次序

在儒家相關文獻中，常見論述物質的孝與精神的孝兩者的關係。物質方面的孝以「養」來表達，精神方面的孝則表現於「尊」、「敬」。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為政》）¹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禮記·祭儀》）²

基於此，我們可以得知所謂的「養親」就是連「犬馬」也能辦得到的最「下」層次的孝，而「尊」、「敬」則是更高層次的「大孝」。由此可見，物質的孝即是在孝的構成要素中，最基本也是初步的構成要素，而精神的孝才是重要的。

子女對於父母的「尊敬」不僅能表現在孝的精神方面，當然也要求「服從」。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禮記·內則》）³

雖然「對於父母的服從」是孝的重要部分之一，但其服從也不可能是毫無限制的。當子女無法服從父母之命令時，則只能選擇「不服從」。

子夕嗜芟，子木有羊饋而無芟薦。君子曰，違而道。（《國語·

¹ 《論語》（日本，中文出版社，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1989），頁5345。

² 《禮記》（日本，中文出版社，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5冊，1989），頁3466。

³ 同前註，頁3166。

楚語上》) ⁴

曾子常有為不中，曾皙怒，援木擊之。曾子有頃乃蘇，退鼓瑟而歌。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昔舜事瞽瞍，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而小箠則受，大箠則走。今曾子委身待暴怒，以陷父不義。不孝孰大乎。（《說苑·建立》）⁵

在《國語》的例子中，即使父親生前希望以芟作為自己喪禮的供品，但因為此遺囑違反禮教的規定，因此孩子並不服從先考的遺囑。韋昭注將此句詮釋成：「違命合道」，認為此問題存在著「命（＝服從）」與「道」的對立。此外，在《說苑》的例子中，孔子說：「小箠則受，大箠則走」，允許子女不服從雙親的命令逃走。孔子允許「不服從」的理由是因為「受箠（＝服從）」與「義」對立，若「服從」將引起「陷父不義」之緣故。在儒家相關文獻中，和這些例子相同，允許「不服從」另一特例的「諫諍」發生。一般來說，此情形是在父母親出現「不義」的狀況時，才受到認可。

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荀子·子道》）⁶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孝經·諫諍章》）⁷

關於對「義」的概念，津田先生解釋為：「理論上，這表示除了在和父母親的命令不相關外，或是在比父母的命令更優先之處，存在著孝子所應遵守的道德規範」⁸。以津田先生為首，許多學者認為所謂的「義」不僅與父子之間的情愛與近親關係無關，且是獨立、對立的；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來說「義」就是優越於近親的情愛關係的「道德的規範」、「道

⁴ 徐元誥撰，《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506。

⁵ 羅少卿注，《說苑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73。

⁶ 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1）上冊，頁529。

⁷ 《孝經》（日本：中文出版社，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1989），頁5560。

⁸ 津田左右吉，《儒家の實踐道德》（日本：岩波書店，1938），頁118。

義」與「社會正義」等。⁹

還有，康學偉先生提出「那麼，《孝經》強調諫諍，主張從義不從父，其意義何在呢？當然是從維護君權利益出發的。這裏所謂的「義」，無疑指的是符合於君主統治的觀念」¹⁰，以及指出跟君臣關係的相同性。他們認為「義」與近親關係無關，所以其觀點不認為「義」跟「養親」等相關。

對此，曹方林先生有關該文章的「不義」，以「可見危害他人利益，有損個人榮譽，統稱不義」¹¹的見解，從父母的角度的角度，提出「損害父母的榮譽」的看法。

可是，在考察諫諍中「義」與「近親」的關係時，《孟子》中記載：

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
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孟子·告子下》）¹²

這是兄弟之間例子，孟子舉出，越人與自己的兄長實行相同行為（「射之」）的情況。不管行為者是誰，如果「其行為是不義」即可做為諫諍的原因的話，那麼「義」可以說是跟父子之間的情感無關，且具

⁹ 「尊重『道義』的精神更勝於親子間的情愛」，引自玉置重俊，〈中國古代における「孝」について〉，《北海道情報大學紀要》第六卷第二號（1995），頁8；「（引用者注……儒家的諫諍論）自己是以『道』、『義』實踐者自許，及『士（知識分子）的自負』所支撐」，引自森熊男，〈儒家の諫諍論 — その變化の背景 —〉，《（岡山大學教育學部）研究集錄》第40號（1974），頁153；「孝不僅只是服從父母的命令，更是服從社會正義」引自池澤優，〈《孝經》の思想 — 孝の宗教學・その六一 —〉，《筑波大學地域研究》12（1994），頁8，然後收入氏著，《「孝」思想の宗教學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等。

¹⁰ 康學偉，《先秦孝道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205。

¹¹ 曹方林，《孝道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71。

¹² 《孟子》（日本：中文出版社，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1989），頁5991。

獨立的道德規範。可是，孟子允許可依照親疏之別，而使用不同的態度對待。參考此例子，可以說孟子舉出「諫諍的理由」，與其說是強調「射之」的行為違背了「道義還是社會正義」本身，不如說是重視「行為者乃是自己的近親」的緣故。

此外，《荀子》也記載：

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脩飾，孝子不從命乃敬。（《荀子·子道》）¹³

在此也允許「不服從」，但是「不應該服從雙親命令的理由」並非是因為「不義」。原因在於「服從」會讓父母陷入「危」、「辱」、「禽獸」之狀況的緣故。有鑒於此例，可以知道子女必須向父母諫諍「不義」的理由，與其認為是「不義」違背了「獨立的道德規範」，不如說是將其重點置於「行為者乃是父母」之緣故。這些例子表示在諫諍中重視對親人的自然道德情感，更優於「道義」及「社會正義」。

也就是說，此論點並不是要糾正每位行為者所做的各種「不義」的行為，而是因為施行不義，或發出不義命令的行為者乃是父母，所以才矯正其不義的行為（＝諫諍）。如果不義實現，父母則會陷入不義，或變成禽獸等，將使得父母蒙受傷害。因此，子女應該諫諍「父母的不義」。

接著是考察有關在《孝經》諫爭章中的「不義」。因為在《孝經》中，以「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作為此章之結束，所以不能如同《荀子》一樣，參考其後續的文章。因此，從附加在此章的各注釋來檢討，對於「不義」的解釋。

例如《御注》只將「不義」注釋為「不爭則非忠孝。」，而《孔安國傳》中，也僅說明：「父有不誼之事，子不可以不諫爭也」。因此，注釋中對於經文中的「不義」較少具體的下定義。但據筆者膚淺的觀察，

¹³ 王先謙撰，《荀子集解》，頁529。

在《鄭氏注》、《古文孝經指解》裡的范祖禹《說》的文章中，皆可以發現有關「不義」的解釋；於是，從這兩者對於「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孝經·諫爭章》）所提出的註解，可以作為說明若施行「不義」時，所產出的結果。

君父有不義，臣子不諫諍，則亡國破家之道也。（《臣軌·匡諫章》自注引「鄭玄曰」）¹⁴

子不爭，則陷父於不義，至於亡身。（《古文孝經指解》范祖禹《說》）¹⁵

在此可知，子女不諫爭而讓父母施行「不義」時，最後會發生「家破」、「身亡」的結果。因為不論是「身亡」，或是「家破」，對父母來說，也會造成傷害。所以這些解釋的共同點就是在於「損及到父母的利益」，且都不是將「義」之定義從近親關係的理論獨立，或是比近親關係更優越的普遍原理（＝「道義」）來著眼。

子女為了防止父母受到傷害，當然可以說是「孝」的一部分。也就是說，與其說是因為必須先認知「義」是一種從父子關係獨立，且優越於父命的「獨立的道德規範」，所以父母若違反其「道德規範」的話，子女才必須進行諫諍，不如說是子女單純基於重視「減少父母的傷害」的考量，也就是實踐「養親」的基本的孝。

在儒家相關文獻中，雖然所謂的諫諍確實是違背父母命令的，但此違背畢竟是為了「養親」才進行的。這可以說，所謂的「義」只是為了達成諫諍的一項標語、名義，此諫諍存在於「養親」等傳統儒家想法的裡面。

乍看下，在討論儒家的諫諍論時，「義」與「服從」似乎互相違背。

¹⁴ 載唐武后，《臣軌》，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2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35。

¹⁵ 范祖禹，《古文孝經指解說》（日本：中文出版社，康熙19年刻本景印《通志堂經解》，1969），頁19785。

諫諍表示一種對「服從」義務的否定。可是，那並不是因為更重視「義」，而否定「服從」之故。此「義」只是表面性的標語罷了。在傳統儒家想法中，的確設想了「大義滅親」等，私人道德（＝「孝」）是與公家道德（＝「義」）相對立的。一般認為子女所提出的「矯正不義」做為諫諍對外公然理由，此「矯正不義」只是表象，諫諍的真正目的並非「義」，而是在於達成「養親」。子女為了完成「養親」而拒絕「服從」。換言之，當諫諍時所產生的情況並不是「義」與「服從」的互相對立，而是「養親」與「服從」的互相對立。

因為「養親」與「服從」都是孝的一部分，一般情形下是可以一起加以推崇。如上述所列舉的《論語》中，雖按照輕重不同加以區別，結果卻仍推崇兩者。但在諫諍例子上，可看出這兩者尖銳的對立。於是，可以說所謂的諫諍是迫於二選一的情形下，雖以使用「不義」為表面理由，但其實是選擇了「養親」。

在主動去討論孝的儒家相關文獻中可知，若在可同時推崇兩者的前提下，推崇「敬」與「養」的同時，「敬」則更受重視。但是，可以說當二者互相對立時，更基本孝行的「養親」將優先於從「敬」所衍中出的「服從」。

三、「服從」與「後嗣」的次序

在儒家相關文獻中，還有一種允許「不服從父命」的狀況，就是「不告」。相當於此者，可舉舜的父母為例。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孟子·離婁上》）¹⁶

¹⁶ 《孟子》，頁5917。

在此，舜曾發生在並無告知父母的狀況下結婚。舜的父母被形容為「父頑，母嚚」（《尚書·堯典》），成為不道德者的代名詞，可以說舜的父母是屬於不接受諫諍的典型人物。因此，舜若因不結婚而無後嗣，恐使父母受到傷害。事實上，身為子女的舜本來應該施行諫諍，獲得父母的結婚許可才是。

但是，毋庸置疑的，舜由於知道父母的性格，即使實行諫諍，也改變不了父母的想法。因此，為了得到後嗣所採用的手段，只剩下不告訴父母，私自結婚一途而已。

這裡雖有「以為猶告也」的一句話，但因為實際上並沒有告訴父母，所以這只不過是一個詭辯而已。在此，正如趙注所說：「舜懼無後，故不告而娶」一般，即使舜告訴父母結婚的事情，父母一定會反對，以及舜以「無後」的理由施行諫諍，父母也不會接受的前提下。因此，「不告」可以說是，對於父母將來「不允許結婚」的命令的設想，可視為對父母的「不服從」。

在孟子的解釋中，可以說舜已經預測父母將「不會接受諫諍」，若此，恐怕會導致「無後」的結果，亦即「不孝」，所以才採取「不告（＝不服從）」的手段。因此，可以知道，當子女服從父命會導致「不孝」時，將可成為允許「不服從」的依據，而且在這樣的狀況時，也可允許不經由諫諍，而逕自採取「不告」的手段。

那麼，當父母不接受「諫諍」時，任何人都可被允許使用「不告」的手段嗎？或只有對舜（聖人）那樣特殊的人，才能被允許使用「不告」的手段嗎？在此，討論此相關的問題。

參照此文句的各種注釋可知，在趙注對「不娶則無子，則絕斷先祖的祀」中，指出「三者中，將無後為大」。此外，在萬章上篇中，對於萬章的「舜不告而娶為何」的提問，孟子以「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來回答。以及在趙注中有「是廢人之大倫，以怨對於父母也」一句，而偽孫疏將此文句解釋為「惟先祖無以承後，卅無以繼。為不孝之

大者」。¹⁷

依照這些古注的解釋，可以說「無後」是由於斷絕先祖的祭祀，所以才為不孝。因此，為了迴避「無後」，只能選擇「不服從」一途。¹⁸這個想法是與「父母的命令」相比，將「後嗣」的觀念置於上位的，可以說這就是允許「不告」的條件。

依照這個想法，可以認為確保「後嗣」是優先於「服從」的。¹⁹

四、「養親」與「後嗣」的次序

筆者已確認諫諍是以「養親」為目的。但是，在舜的例子當中，「不告」的理由是為了獲得「後嗣」，與「養親」並無直接的關係。換言之，在孝的構成要素中有「養親」與「後嗣」是優先於「服從」的。那麼，「養親」與「後嗣」二者發生互相矛盾的狀況時，該以何者為優先？從以上的討論內容中，主要是以儒家相關文獻來考察，據筆者膚淺的觀察，找不到論述「養親」與「後嗣」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論述兩者要素優先次序的文獻。

¹⁷ 對「懟」一詞在諸注釋中，有各種解釋，但在本稿中依照一般性的趙注、朱注的「恨」來解釋。

¹⁸ 不過，此「無後」是《孟子》的學說，而也有其他異論。例如，在日本中井履軒《孟子逢原》卷四（日本：大阪大學附屬圖書館藏，頁27）中提出：「兄弟有子，可以奉祀。……何則舜有弟象。象即有多子。無乏祀之憂」，將此狀況解釋為並非是「無後」之因。

¹⁹ 可是，也有別的看法。《孟子章句集注》對此文句提出：「范氏曰……若父非瞽瞍，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引自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87。這是，由於有瞽瞍這樣不道德的父母以及其子女是聖人舜之故，所以「不告」才能被承認。像瞽瞍與舜之間倫理道德形像地位之差異極大，在現實上幾乎是不存在的。所以此范祖禹的見解是，不能夠適用至其他的例子。而是如果類似的狀況，發生在舜以外的人身上時，可以說仍具有抑止子女「不服從」父母意志的效力。

因此，以下以史書及孝行故事中所出現的孝行的例子來分析，並加以考察。後世的孝概念的確是基於儒家的孝思想，而且筆者認為孝的基本構造並非隨著時代而變遷。

至此，所參考的儒家相關文獻為思想方面的書籍中，是具有意識性地去解說「孝」。其中，書籍的作者有意識地分析及考察「孝」的本質。之所以找不到論述「養親」與「後嗣」關係的文獻，是因為向來對於這兩種孝構成要素的關係，還沒有意識性地分析、考察。以下文章所使用的孝行故事是在沒有「分析、考察孝」的意識下，所記載的「孝行」。從以下內容中，我們可看出，在當作者及讀者無意識地去認知，某種行為為孝行時，則形成一種判斷的標準。並且，由此種無意識的判斷更可窺見不受時代影響的孝的構造。

劉明達，天性大孝，共妻奉母。時歲大荒，推車載母。遁河陽，在路子侵母食。遂賣其子。妻遂割一乳，與其子。相與成其孝。（《孝行錄》）²⁰

趙孝婦，德安應城人。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不厭。嘗念姑老，一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元史》，卷二□□，〈列女傳〉）²¹

在此，劉明達為了確保母親的食物而賣孩子，這故事稱為「明達賣子」記入於《孝行錄》中。《元史》的趙孝婦也為了準備婆婆的棺材，而賣子。這故事稱為「孝婦鬻兒買棺」，收入於《百孝圖說》。從這些記載中，可窺見這些行為是被認知為「孝」。

這些「為親賣子」的行為，絕對不是孝行故事中特別的例子。在兩漢時代早已成為重大的社會問題。

²⁰ 李齊賢、權溥，《孝行錄》，載黑田彰，《孝子傳の研究》（日本：思文閣出版社，2001），頁445。

²¹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8冊，頁4488。

今天下獨有關東，關東大者獨有齊楚，民眾久困，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於道路。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惻惻之忿，欲驅士眾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飢。（《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列傳〉）²²

癸未，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第一〉）²³

那麼，若實際發生「為親賣子」案件之時，當時社會大眾是如何對應及給予評價呢？

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²⁴

結果，在詔書中將「賣子葬親」形容為「孝誠可嘉」。也就是說，向來「為親賣子」一事雖成為爭論之議題，可是落實賣子的人卻被認定為孝子，獲得稱讚，且赦免販其賣人口的罪。

正史的「孝友傳」、「孝義傳」、「孝行傳」等一般被認為是蒐集孝行的章節。在「孝友傳」中還有記載「為親棄子」的例子。

劉廷讓，大寧武平人。至順初，北方兵起，民被殺掠。廷讓挈家避山中，有幼弟方乳，母王氏置于懷，兵急，廷讓乃棄己子，一手抱幼弟，一手扶母，疾驅得免。事聞，旌之。（《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²⁵

即使劉廷讓充分認知自己孩子可能會死，卻仍舊放棄自己的孩子，

²²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9冊，頁2833。

²³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1冊，頁30。

²⁴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8冊，頁2883。

²⁵ 《元史》第8冊，頁4458。

搶救母親（和弟弟）。在此例子中，雖然不知道這孩子是否為「後嗣」，可是可以看出對劉廷讓而言，視母親比孩子重要。

此外，史書中也有「為親殺子」之例子，更直接表示出孝構成要素的優先次序。

天曆二年，關中大旱，饑民相食，特拜陝西行臺中丞……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為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元史》，卷一七五，〈張養浩列傳〉）²⁶

由此文，可看出當遇到饑饉沒有食物時，有人為了達成孝行，殺死自己的孩子，而獻給父母。

另外，也可藉《明史》裡，江伯兒的話來佐證。

至二十七年九月，山東守臣言，日照民江伯兒，母疾，割肉以療不愈。禱岱嶽神母疾瘳，願殺子以祀。已果瘳，竟殺其三歲兒。（《明史》，卷二九六，〈孝義傳〉）²⁷

此逸聞為子女向岱嶽的神祈禱，如果母親的病痊癒的話，將會殺死自己的三歲孩子作為供品。結果母親的病果真痊癒，於是將孩子殺死，成為供品。在這個逸聞裡也出現為了「養親」，將肩負起「後嗣」的男兒殺死的例子。

在上述例子中，子女為了長輩親屬而犧牲晚輩親屬的這種行為，當然也會有一些否定的見解存在。在《明史》文章中記載：「禮臣議曰……倘父母止有一子，或割肝而喪生，或臥割而致死，使父母無依，宗祀永絕，反為不孝之大」。禮臣對於此行為表示見解，不應以「後嗣」為理由，而批判「為親殺子」之行為。儘管存在反對的見解，由於這個故事記載在「孝義傳」之中，讓我們瞭解當時的人們將這種以「養親」優先於「後嗣」的「為親殺子」行為看做是一種孝行。

²⁶ 《元史》第8冊，頁4092。

²⁷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5冊，7593頁。

正如《明史》裡所記載的一般，即使當時朝廷禁止割股等行為，但其後割股的習俗卻沒有衰退。當然，為了「養親」，使子女犧牲「後嗣」的行為是不難想像。這意味著，當時的民眾認為與其與重視將來的「後嗣」相比，眼前「養親」的義務是應更優先的。

並且，筆者使用具代表性孝行故事的《二十四孝》中，所收錄的「郭巨埋子」故事，確認了「為親殺子」行為。這故事是個膾炙人口的逸聞，而其版本多散見於各類書及變文。²⁸這些，雖然在各細微部分略有異同，但大致上故事的宗旨為「郭巨的家很貧窮而缺少食物，所以郭巨的母親將自己的食物減少，給予孫子（或是，若郭巨讓孩子活著，一定要將母親的食物減少不可）。由於擔心這個問題，郭巨跟妻子一起企圖要將自己的孩子埋在地下。當他在地上掘坑時，剛好發現黃金，結果孩子免於被埋入地中」²⁹。

雖然逸聞沒有明言郭巨與妻子是為了奉養母親，才欲殺死唯一子女的「後嗣」，但在「劉向孝子圖」、「宋躬孝子傳」、《搜神記》、《法苑珠林》、舟橋本《孝子傳》、陽明本《孝子傳》所收錄的逸聞裡，認定其孫是個男兒。例如，有「其婦（引用著注……郭巨之妻）忽然生一

²⁸ 「郭巨埋子」之類似故事在《搜神記》卷11、《初學記》卷17、《太平御覽》卷411「劉向孝子圖曰」、同卷811「宗躬孝子傳曰」、《法苑珠林》卷62、舟橋本《孝子傳》、揚明本《孝子傳》、《二十四孝》等中也可見。此外，在《太平御覽》中，所記載的郭世道的故事也如同「郭巨埋子」的故事一般。「郭世道，會稽永興人。年十四，喪父事後母。勤身供養。婦生男。夫婦共議，養此兒，所廢者大。乃瘞之。母亡服竟，追思未嘗釋衣。」引自《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本影印，1935），第三冊，卷413「蕭廣濟孝子傳曰」，頁2037。

²⁹ 不過，其中只有「宋躬孝子傳」，是將子女被埋的理由視為「不得營業，妨於供養」，而沒有明示是否是為了母親。此外，有關古孝子傳的逸文，詳見於黑田彰，《孝子傳の研究》（日本京都市：佛教大學通信教育部發行，思文閣制作發賣，2001）。

男」(陽明本《孝子傳》)³⁰之記述,而且從文章的意旨來看,可以認定子女只有一人。如果男兒只有一人,而且要將其埋葬的話,不管將來的狀況是如何變化,這時候郭巨已經放棄確保其後嗣的想法。

換言之,從以上的例子來看,可以說此故事是以經濟上的理由來設想,存在「養親」與「後嗣(的確保)」不能兩全的窘境。³¹此外,由於郭巨的母親寵愛孫子的程度已達將自己的食物分給小孩的地步,若把兒子埋在地下之事,告訴母親的話,必然會遭到母親反對。所以對母親以「不告」的方式是不難想像的。

換句話說,此處,郭巨對於母親以「不告」的方式,所採取殺子的行為,是優位於對母親「服從」的。並且,因為郭巨夫妻不惜殺死應肩負「後嗣」的男兒,導致會出現「無後」的情形,也寧願選擇讓母親的食物增加,所以可以認定他們重視眼前的「養親」,優於未來的「後嗣」。

此外,可預料的是母親的命令將會是「禁止殺害孫子」,此命令也不能說是違背普遍的道德規範(道義)。儘管如此,郭巨夫妻仍採取「不告」的手段。當然雖然這只不過是個逸聞,而非儒家的主張。但由於收錄在所謂的《孝子傳》裡,而且也收錄在《二十四孝》中,可知當時的人一般認為這種行為可以當作孝行故事來理解。因此,從以上這篇逸話中可以看出,在當時的一般認知中,與「後嗣」的確保相比,應更優先於「養親」一事。而且,也可認知,若子女稟告父母,而父母所下達的命令是違背「養親」的話,子女可採取「不告」的手段來處理。

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得知,在舜的逸聞中,跟「服從」相比,選擇

³⁰ 陽明本《孝子傳》,載幼學の會編,《孝子傳注解》(日本:汲古書院,2003),頁289。

³¹ 根據中島和歌子,〈四系統の孝子傳・郭巨說話をめぐって〉,《語學文學》第39號(2001),明確地指出祖母將自己的食物給孫子的有《搜神記》、《藝文類聚》、《古注蒙求》、《三教指歸敦光注》、《廿四孝詩選》、《孝行錄》、《御伽草子》、《謠曲郭巨》,上述著作中皆收錄「郭巨埋子」的故事。

確保「後嗣」是更高位階的義務；而在郭巨的例子中，可以認為與「後嗣」相比，「養親」則是更高位階的義務。

五、結語

在第一節中，我們確認「養親」優先於「服從」，在第二節中則確認「後嗣」優先於「服從」，而在第三節中確認「養親」優先於「後嗣」。綜合上述關係，可以說一般認為構成「孝」行為的優先次序為「養親」、「後嗣」、「服從」。並且，若服從父母的命令卻發生與次序齟齬時，其命令不管違反「道義」與否，也被允許採取以「不告」即「不服從」的手段來防範這種命令於未然。

一般在推崇兩者構成要素的情形下，這樣的優先次序並不會浮現於檯面，也不會主動地去探討，並須在選擇某種情形的前提下，方可看得出其順序之所在。

畢竟「孝」是由「養親」、「後嗣」、「服從」等複數要素所構成的複合體，而要素之間具有一種優先次序性。

The order of filial pietistic elements among “supporting,” “offspring,” and “obedience”

Daisuke Sano*

Abstract

“孝(xiao)” or “filial piety” that is the most important virtue in Confucianism consisting of many elements. Although Confucians recommend all elements, sometimes people must choose between conflicting elements the other. In this paper, I will discuss the order of elements in filial piety.

Filial obedie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of filial piety, but disobedience or remonstrance is accepted in the case that his parent is wrong. In this case, disobedience or rebelliousness is considered a kind of support for protecting the parent from injustice.

In addition, getting married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arents is acceptable, if for the sake of having offspring,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more important than disobedience. There are some historical examples in which people sell or abandon their children in order to better support their parents. These examples indicate that supporting parents is more important than raising children. Therefore, the first priority of filial piety is taking care of parents, the second having offspring, and the third obedience to parents.

Keywords: filial obedience, rebelliousness, offspring, obedienc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Ming-Dao University